**表1 公用售電業收購一般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餘電購電費率－**

**時間電價連動定價型**

一、尖峰時段有保證可靠容量者：

 (一)非位於產業園區者

單位：元

|  |  |  |
| --- | --- | --- |
| 項目 | 特高壓 | 高壓 |
| 夏月 | 非夏月 | 夏月 | 非夏月 |
| 容量費率 | 每瓩每月 | 217.30 | 160.60 | 223.60 | 166.90 |
| 能量費率 | 尖峰 | 每度 | 3.9395 | - | 4.3104 | - |
| 半尖峰 | 每度 | 3.9395 | 3.6695 | 4.3104 | 4.0224 |
| 週六半尖峰 | 每度 | 1.7591 | 1.6061 | 1.8540 | 1.7010 |
| 離峰 | 每度 | 1.6511 | 1.4801 | 1.7730 | 1.6110 |

 (二)位於產業園區者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項目 | 345kV | 161kV | 69kV |
| 夏月 | 非夏月 | 夏月 | 非夏月 | 夏月 | 非夏月 |
| 容量費率 | 每瓩每月 | 217.30 | 160.60 | 217.30 | 160.60 | 217.30 | 160.60 |
| 能量費率 | 尖峰 | 每度 | 3.9395 | - | 3.9751 | - | 4.0622 | - |
| 半尖峰 | 每度 | 3.9395 | 3.6695 | 3.9751 | 3.7051 | 4.0622 | 3.7922 |
| 週六半尖峰 | 每度 | 1.7591 | 1.6061 | 1.7912 | 1.6382 | 1.8707 | 1.7177 |
| 離峰 | 每度 | 1.6511 | 1.4801 | 1.6832 | 1.5122 | 1.7627 | 1.5917 |

二、尖峰時段無保證可靠容量者：

單位：元

|  |  |  |
| --- | --- | --- |
| 能量費率 | 尖峰 | 3.7844 |
| 半尖峰 |
| 週六半尖峰 | 1.5690 |
| 離峰 |

註：

1. 以3,300伏特、11,400伏特、22,800伏特連接者為高壓；以69,000伏特、161,000伏特、345,000伏特連接者為特高壓；以161,000伏特連接者，容量費率按表列特高壓容量費率之98%計算；以345,000伏特連接者，容量費率按表列特高壓容量費率之95.8%計算。
2. 夏月：5月16日至10月15日；非夏月：夏月以外之時間。
3. 離峰日：週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春節(農曆除夕～1月5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兒童節(4月4日)、民族掃墓節(4月4日或4月5日)，勞動節(5月1日)，端午節(農曆5月5日)，中秋節(農曆8月15日)，國慶日(10月10日)。
4. 餘電各時段時間如下：
5. 保證可靠容量之尖峰時段：週六及離峰日以外日期每日16時至22時，每日6小時。
6. 能量費率之時段別：
7. 尖峰時段：夏月週一至週五16時至22時，每日6小時。
8. 半尖峰時段：夏月週一至週五9時至16時、22時至24時，非夏月週一至週五6時至11時、14時至24時。
9. 週六半尖峰時段：夏月週六9時至24時，非夏月週六6時至11時、14時至24時。
10. 離峰時段：夏月週一至週六每日0時至9時，非夏月週一至週六每日0時至6時、11時至14時、離峰日全日24小時。
11. 「公用售電業收購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餘電費率計算公式—時間電價連動定價型」第2點第2款第4目規定之一般機組調整因子為0.90。
12. 有關產業園區定義，乃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規定，指依產業創新條例核定設置之產業園區與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及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開發之工業區。
13. 各費率均已含5%營業稅，依法免計營業稅者其費率須除以1.05。